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8號

原告 許○弘 地址詳卷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佳民 地址詳卷

劉怡辰 地址詳卷

被告 林妙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
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林妙穗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
字第18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附
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
爰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